

2023 年度  
福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  
制中心单位决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	1
单位概况 .....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	2
第二部分 .....	11
2023 年度决算表 .....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2
二、收入决算表 .....	14
三、支出决算表 .....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6
第三部分 .....	27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32
第四部分 .....	34
名词解释 .....	34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如下

(一)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诊断、疫情报告、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承担动物疫病的预防指导、应急响应、技术培训、科学宣传及动物产品安全技术检测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0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学习市委、市政府、省厅关于做好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全体技术干部深入养殖一线，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有关调研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动物防疫的支持政策，全面实施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技术措施，有力、有序、有效应对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全市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为实现全年动物疫病防控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一、做好重大动物防控及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工

作。

1. 组织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为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安定稳定，组织开展春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督导。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部署要求，制定下发了《2023年福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计划》、《2023年福州市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工作计划》、《2023年福州市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计划》、和《2023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入场采样监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142家生猪养殖场、11家生猪屠宰场、14个车辆洗消中心以及生猪运输车辆采样监测，共监测非洲猪瘟样品23598份次，检测结果非洲猪瘟病毒核酸全部阴性。

2. 狠抓强制免疫工作。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开展畜禽强制免疫工作，如期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任务，同时落实动物月补免制度，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实现应免尽免，应免疫率达100%，各强制免疫病种抗体合格率均超过80%，确保不发生重大疫情。今年以来，累计免疫禽流感3023.26万羽，口蹄疫426.10万头，小反刍兽疫20.08万头。做到“应免尽免 不留空档”，筑牢免疫屏障。

3. 全面落实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相关政策解读与培训，下发《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

打后补”监管工作的通知》，深入基层养殖场开展先打后补指导工作，对县、乡镇、养殖场遇到问题进行解答，有效推进这项工作全面铺开。同时开展对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免疫数量、检疫数量、监测报告、申报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核，保障了“先打后补”工作有序开展。实现免疫档案和强制免疫工作电子化管理。

4. 规范强制免疫疫苗的逐级调拨、供应和管理。按照省厅有关疫苗收发、运输、储藏、出入库管理等规定要求，认真做好疫苗接收时的查验、运输设备、时间、温度、疫苗分发等记录。疫苗冷链设备管理制度和储运、使用管理制度上墙并严格执行，疫苗领取及配套经费按规定时间与省厅和县级核对确认，规范填写强制免疫病种的疫苗入库验收单、疫苗出库登记表，每个工作日都详细记录疫苗冷藏库和冷冻库温度变化，确保强制免疫疫苗的质量可追溯。今年以来，调拨（实行“先打后补”的养殖企业所用疫苗自行采购）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苗分别为 785 万毫升、65 万毫升、47 万头份，用于实施强制免疫工作。

5. 加强消毒灭源工作。组织开展日常消毒和集中消毒相结合落实防疫措施，进一步提升生物安全水平。为做好杜苏芮、海葵台风过后，预防灾后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我市组织开展 3 次大清洗大消毒集中行动，有效预防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推进生猪等畜牧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夯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安全基础。共下发消毒剂 31 吨（省级 13 吨、市级 18 吨），县级投入消毒剂 41 吨用于消毒灭源工作。累计消毒畜禽养殖、屠宰、经营、加工等活动场所的面积达 2136

万平方米，累计消毒养殖、屠宰等场所 2175 个，做到“应消尽消、不留死角”，筑牢阻断疫病传播屏障，消灭传染源。

6. 督促指导养殖业主继续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等全面免疫病种的防治。结合春秋防疫，开展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的全面免疫和监测，确保应免尽免，不留空档，保障免疫质量。

7. 圆满完成省厅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暨春秋季节防疫督导调研相关工作。我市防控考评工作位居全省前列，疫控中心受到省厅表扬。

## （二）持续强化监测流调并做好规范处置。

1. 制定 2023 年我市监测流调实施方案。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和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监测流调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流调监测评估工作。以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监测与免疫评价相结合、病原监测与抗体监测相结合、常规监测与紧急监测相结合、疫病监测与净化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杆菌病、猪伪狂犬病等病种的监测工作和动物疫病定时定点和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截止 12 月底，全市完成监测并上报动物疫病监测网络系统 129218 份，完成问卷调查 45 份（其中猪群疫病问卷调查 20 份、牛羊疫病问卷调查 25 份），采集监测、送检样品 4115 份。

### 2. 监测阳性信息规范报告与处置。

完成监测 129218 份样品中，其中免疫抗体监测 83021 份次，免疫



抗体率 94.10%；血清非免疫抗体监测 11505 份，非免疫感染率 0.46%，（猪伪狂犬 GE 抗体阳性 53 份），其他均阴性。病原监测 34692 份，结果小反刍兽疫病原阳性 15 份，口蹄疫 2 份，均上报并规范处置。（按照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 年福州市动物疫病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我局开展小反刍兽疫监测，抽查罗源县中心屠宰场 30 份羊口鼻拭子样品，经荧光 RT-PCR 监测显示 15 份小反刍兽疫病毒核酸为阳性，后经农业农村部流行病学中心复核，来源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东县，检疫号 N05102515528，该阳性信息已通过网络系统上报，处置情况书面报告省疫控中心。二是口蹄疫 2 份阳性来源于春季集中监测罗源县屠宰场，检测阳性样品逐级送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进行规范处置。（在开展 2023 年春防调研中，抽查罗源县中心屠宰场 20 份猪组织样品，经荧光 RT-PCR 监测有 2 份口蹄疫病毒核酸为阳性，采样单信息显示 1 份来源于宁德柘荣江云英猪场，检疫号 N03508419446，1 份来源于宁德南阳实业有限公司淡坪猪场，检疫号 N03508419446）三是在秋防监测中，26 份非洲猪瘟样品阳性（其中罗源环境样品 19 份，长乐猪血清样品 5 份，环境样品 2 份）。均进行规范处置。

3. 规范动物疫情报告。全市动物疫情报告单位均严格按照疫情报告制度，及时报送动物疫情信息。

（三）加强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和净化场监管。

1. 着力落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对已经通过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的一个企业，按照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维持监管的要求，

强化采样监测、现场督察等工作，确保维持无疫小区。

2. 组织省级疫病净化场复评估工作。对罗源东泰农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五个种畜场开展净化复评估工作。

3. 认真做好动物疫病净化维持。对辖区 4 家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和 9 家省级以上动物疫病净化场企业，按照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要求开展采样监测，保持维持净化状态。

（四）强化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全市所有县（市）区均列为非免疫区，禁止对种畜和奶畜实施布病免疫。今年是实施《福州市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工作计划（2022-2026）》的第二年，为推进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强化我市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按照计划开展畜间布病监测调查。在去年摸底造册基础上，全市共有牛养殖场及村数 909 个，存栏 36735 头；羊养殖场及村数 1103 个，存栏 90178 头；鹿养殖场 3 个，存栏 254 头。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了详细调查计划，完成调查、采样和检测工作，全市共完成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市场等重点人群布病防控问卷调查表 301 份，采集 6157 份血清样品，经检测全部阴性。通过开展布病监测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地落实福州市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的各项措施，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五）做好长乐湿地的野鸟禽流感处置工作。12 月 5-8 日在福建闽江河口湿地核心区内陆续发现小天鹅等野鸟死亡，样品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并经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确诊为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我中心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保护区（长乐区潭头

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对周边重点潭头村,福星村,文石村,汶上村,曹朱村,克凤村,厚东村,江塘村,泽里村等9个村,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未发现异常。全镇家禽年存栏4468只,应免数4468只,已免数4468只,应免密度达100%,免疫抗体水平达86%,未发现异常死亡家禽。为确保不发生疫情,长乐区进一步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屠宰场、禽类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及野鸟栖息地的开展流调,全面摸排辖区家禽免疫情况,县乡组织防疫队对散养家禽进行加强免疫,督促规模养禽场自行做好强化免疫工作。严格实施家禽及其产品的检疫,强化家禽养殖、运输、销售、屠宰等环节监管,落实家禽经营市场休市制度,加强消毒灭源,对潜在污染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及时消除隐患。

我局与湿地管理处,省林业厅监测专业人员会商做好应急处置,加强消毒灭源、病死野鸟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六)做好福州市养犬条例的调研及贯彻实施工作。积极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福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等学习宣传,为切实做好犬只管理条例出台,积极参加市人大各项调研活动,利用12316科技宣传活动和各种媒体宣传狂犬病防治科普知识,在福州青年广场开展犬的大型科普宣传活动,提高了全民的防疫意识,规范养犬行为。设计了免疫证信息内容,指导宠物机构做好档案记录。通过榕犬通,要求动物诊疗机构从合法的正规渠道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兽用狂犬病疫苗,规范免疫注射。同时按照我市流调计划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机抽取血样进行狂犬病抗体监测,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七）提升兽医实验室的技术水平。一是开展屠宰场非洲猪瘟自检实验室瘟检测能力培训暨比对。二是组织开展县级兽医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工作。保障兽医实验室规范运行。三、通过组织开展兽医实验室检测人员的培训工作，我中心张晓威在永泰举行的福建省兽医化验员比赛中取得优胜奖（第6名）好成绩。

（八）完成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与指导。一是组织全市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专技骨干人员和重点乡镇动物疫病防控负责人共118人参加“福州市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二是实施技术干部分片包干督导疫病防控工作。

（九）完成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公告，组织好辖区内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缴费等工作；配合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做好2023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福建考区的考务工作

（十）推进免疫档案电子化、电子耳标试点等信息工作。一是实现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档案电子化管理。通过强化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规模养殖场在牧运通系统上完成注册并录入强制免疫信息。二是推进辖区10家养殖企业实行电子耳标试点。为推进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探索电子耳标在动物疫病净化工作信息化管理中的应用，将辖区内已通过省级以上疫病净化或国家无疫小区认证的9个种猪场和唯一1家奶牛场作为电子耳标试点场，开展疫病净化信息化管理试点工作，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基础信息，定期通过电子耳标录入动物免疫、监测、发病、生产等信息，在线申请净化验收或报送净化

维持材料等工作，实现免疫、监测、发病、生产等档案电子化。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福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7.9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3.54	本年支出合计	273.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73.54	总计	273.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3.54	273.5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5	5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5	5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3	17.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9	24.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7.92	187.92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7.92	187.92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87.92	18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7	3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7	3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5	1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273.54	273.5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5	54.7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5	54.75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3	17.8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9	24.19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	12.7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7.92	187.9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7.92	187.92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87.92	187.9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7	30.8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7	30.8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5	19.55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8	4.28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	7.0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5	54.7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7.92	187.92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87	30.87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3.54	本年支出合计	273.54	273.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73.54	总计	273.54	273.54	0.00	0.00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3.54	273.5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5	54.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5	54.7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3	17.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19	24.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2.72	12.7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7.92	187.92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7.92	187.92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87.92	187.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7	30.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7	30.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5	19.5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8	4.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	7.0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4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6.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81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9	30206	电费	5.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			
人员经费合计		260.73	公用经费合计				12.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273.54万元，支出总计273.5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37.00万元，下降11.91%，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73.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00万元，下降11.91%，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3.5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73.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00万元，下降11.9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73.5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60.73万元，公用支出12.81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3.54 万元，支出总计 273.5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7.00 万元，下降 11.91%，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3.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00 万元，下降 11.9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7 万元，下降 27.52%。主要原因：生活补贴改革导致。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1 万元，增长 76.83%。主要原因：上一年度养老保险在事业运行科目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1 万元，增长 104.83%。主要原因：上一年度职业年金在事业运行科目支出。

（四）2130104-事业运行 187.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93 万元，下降 21.98%。主要原因：上一年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在本科目支出。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8 万元，增长 25.56%。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六) 2210202-提租补贴 4.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下降 6.75%。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七) 2210203-购房补贴 7.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39.68%。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5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0.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的0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的0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

注：该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